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638號

原告 織田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